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剑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左霞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马永利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金左霞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